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社科厅函[2015]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中央党校 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9号）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党〔2013〕1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，中央党校从2015年开始实施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，每年从高校招收100名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素养的青年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。该计划原则上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，学制为3年，对完成规定课程，经考试考核合格，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，按照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、授予博士学位。2015年3月份报名，5月中旬入学考试，9月份开学。

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，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途径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青年教职工报名。

具体招生信息详见中央党校网站：<http://www.ccps.gov.cn/>，或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网站：<http://yjsy.ccps.gov.cn/>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年2月15日

抄 送：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规划司、学生司、高教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5年2月16日印发
